公司代码:601969 公司简称:海南矿业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矿业	6019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婧	程蕾
电话	0898–67482082	0898–67482025
办公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
电子信箱	hejing@hnmining.com	chenglei@hnmin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54,993.25	8,518,036.72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5,398.22	3,990,535.06	14.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45,131.77	1,270,143.29	6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217.16	18,796.77	2,97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992.77	31,382.29	1,20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56.6	496,834.75	–4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2	0.48	增加13.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1	2,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8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8	672,000,000	0	无	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42	653,333,000	0	质押	212,840,07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9	336,000,000	0	无	0
珠海鲲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鲲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4	4,615,300	0	未知	0
王一添	境内自然人	0.23	4,591,200	0	未知	0
冯烈耀	境内自然人	0.20	3,886,500	0	未知	0
林鹏	境内自然人	0.19	3,663,972	0	未知	0
冯伟健	境内自然人	0.16	3,105,142	0	未知	0
陈慧莲	境内自然人	0.15	2,925,900	0	未知	0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幻方星月石11号私募基金	未知	0.14	2,744,8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洛克石油完成EOG中国100%股权的收购,EOG中国持有八角场气田总面积528平方公里,目前有34口生产井;2020年总产量为3.78亿立方米,约230万桶油当量。本次收购完成后,洛克石油将获得收益相对稳定的天然气资产,资产储量结构将调整为原油52%、天然气48%,实现资产结构上的油气平衡。同时,预计洛克石油的储量可增长70%以上,年产量可以提升近100%。预计未来可能会对洛克石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6月29日,EOG中国更名为Roc Oil (Chengdu) Limited。

2021年3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8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2号)。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9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明东、周湘平、夏亚斌、章云龙、徐晓亮、张良森、刘中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十四五”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十四五”战略规划和2030年发展目标纲要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9月8日在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庞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9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庞磊、郑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十四五”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十四五”战略规划和2030年发展目标纲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6日以证监许可[2014]1179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67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0,167,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829,795.50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15139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58,829,795.50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1,723,667,111.98
减:2021年1–6月使用金额	0.00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19,085.34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6,884,205.52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82,027,803.70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以证监许可[2016]2980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2017年1月25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050,314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0.1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2,830,183.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044,901.0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15139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876,044,901.02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549,787,167.76
减:2021年1–6月使用金额	8,756,875.40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12,493.48
加:利息收入	29,202,528.15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46,690,892.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1年6月30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46001006336053003989	活期存款	19,739,425.67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013103	活期存款	42,248,124.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NRA8115801012600047677	活期存款	40,253.08
合计			82,027,803.70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在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1年6月30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人民币元)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001011500032	活期存款	206,063,043.71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898900050610606	活期存款	140,625,322.06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898900927710808	活期存款	2,526.76
合计			346,690,892.5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12月5日,本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保荐机构变更,2016年2月,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XinhaiInvestmentLimited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授权董事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XinhaiInvestmentLimited(以下简称“Xinhai”)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收购洛克石油51%股权项目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鉴于上述原因,为继续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Xinhai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Xinhai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于近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0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2月,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分别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配矿仓储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化江”)。

鉴于上述原因,为继续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昌化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1月22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0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723,667,111.98元。详见附表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8,756,875.4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58,544,043.16元。详见附表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28日,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在海南矿业设备检修厂自建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调整为部分工程在原地址自建实施,部分工程采取购置海南生态软件园 C01 写字楼并进行设计规划的方式实施,以满足技术研发需要。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844.43 万元,新增 844.43 万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22日,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配矿仓储中心项目原实施主体为镇江市海昌矿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港,现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14日,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47,000.00万元)、“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21,586.36万元)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68,586.36万元作为支付收购Transcendent Resources持有的洛克石油51%股权的对价款。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附表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586.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36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7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亏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选矿厂项目	否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	49,000.00	–	100.00	2013年2月28日	12,281.00	是	否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是	47,000.00	47,0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是	30,000.00	30,000.00	8,413.64	–	8,413.6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购置	是	10,000.00	7,564.53	7,564.53	–	6,516.71	–1,047.82	86.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建			3,279.90	2,435.47	–	–	–2,435.4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2)	否	40,000.00	39,882.98	39,882.98	–	39,850.00	–32.98	99.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洛克石油51%股权(注3)				68,586.36	–	68,586.3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6,000.00	176,727.41	175,882.98		172,366.71	–3,516.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5 亿元。2016 年7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6 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5 亿元。于2017年8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76,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82.98 万元,不足部分调减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7.0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适用于计算实现的效益。

注 3: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47,000.00 万元、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募集资金21,586.36 万元变更了用途。

附表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283.02(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5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亏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否	80,000.00	68,734.49	68,734.49	875.69	50,866.15	–17,868.34	74.00	2018年1月10日	25,765.65	是	否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是	18,870.00	18,870.00	18,870.00	–	4,988.25	–13,881.75	26.43	2018年12月11日	1,512.5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2)	否	2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8,870.00	87,604.49	87,604.49	875.69	55,854.40	–31,750.0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交所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8,87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04.49 万元,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原有条款表述、配套最新现行规则指引、服务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1条为维护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条为维护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667万股,并于201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667万股,并于201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10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10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22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22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项、第(2)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3)项、第(5)项、第(6)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23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要约方式;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拟删除
第24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第23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第27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26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28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27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42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41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第67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66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77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76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4)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78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77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103条–第112条	拟删除
第113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若干名。	第102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设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若干名。
第114条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103条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118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107条 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120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109条 公司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122条 ……如有第(2)至(7)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111条 ……如有第(2)至(7)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123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裁。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112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裁。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5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126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15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34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123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139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125条的规定审议并表决。	第128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114条的规定审议并表决。
第142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连任届数不限。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131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连任届数不限。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143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第132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协助总裁的工作。
第146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2)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135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2) 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147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136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158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7) 依照《公司法》第152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147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7) 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196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190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185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183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213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此后本章程的修改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202条 本章程的修改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原制度条款中所有涉及“总经理”的表述均修订为“总裁”。 由于增加及删除条款,《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及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修订后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和2030年发展目标纲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规划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基于对未来行业发展形势和公司发展预期做出的预测性分析,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2、公司目前的主营为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销售,大宗商品贸易及加工业务;本规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政策环境、产品市场价格、汇率变化、项目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鉴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形势、公司经营情况等不断变化,公司存在根据市场形势以及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对本规划及计划目标作出相应调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十四五”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增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现将公司“十四五”(2021–2025年)发展规划和2030年发展目标纲要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20年作为“十三五”收官之年,国家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海南省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如今已然有多项重大战略举措快速推进实施。海南矿业作为海南本土的矿产资源类上市公司,“十四五”(2021–2025年)将是公司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和转型发展阶段。公司通过系统性地对公司“十三五”期间的发展进行战略复盘,全面梳理过去五年的发展经验与教训,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行业周期,科学地制定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本规划纲要主要明确公司“十四五”阶段的发展方向、发展思路和发展路径以及2030年的发展目标,将作为公司未来五年发展的纲领性指导文件。

(一)宏观环境

1、全球宏观经济新周期。世界格局保持多极化发展,产业链重构成为必然。在全球货币政策宽松、疫后经济复苏的趋势下,大宗商品迎来新发展周期。

2、中国发展新动力。后疫情时代,中国经济反弹动力强劲,“双循环”发展持续促进经济增长转变。中国经济将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庞大的内需市场、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链供应链整合、科技创新、数字化经济、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全球资源整合等,将是中国经济未来增长的主要动力。“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下,必然推动能源高效率利用、环境保护高要求、及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进程。

3、海南自贸港建设新机遇。到2025年,海南将初步建立以贸易自由便利和投资自由便利为重点的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打造国内一流水平营商环境,带动区域产业发展机遇。

4、矿企竞争新赋能。物联网、大数据与AI等数字化技术推动各行业加速布局产业互联网。推动数字化升级,可优化组织决策效率,提升运营效益。

(二)公司发展现状

过去五年,公司秉承“立足矿业,领先发展,资源有限,创造无限”的经营理念,在业务拓展、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上取得较大成果。公司铁矿石收入稳步增长,2019年并购洛克石油51%股权,完成主营业务由单一铁矿石业务到“铁矿石+油气”双主业布局。今年5月,子公司洛克石油完成EOG中国100%股权收购,公司进一步拓展天然气业务规模。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由2015年的0.1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1.4亿元。在开采方式由露天开采转入地下开采的情况下,2020年成品铁矿石产量312万吨,较2015年301万吨增长3.6%。

企业管理上,公司积极深化内部改革,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推行精益化管理,倡导提质增效。优化营销策略,提升客户的产品认可度,加强打造客户生态圈。拓展投融资渠道,全球化布局稳步推进。持续推进组织迭代,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完善薪酬制度、考核与激励机制。加大在科技创新和数智化建设方面的投入,推进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的建设及相关科研工作,加快数字化与智能化建设,逐步升级数智化基础建设。

二、“十四五”战略规划和2030年发展目标纲要

(一)企业使命

以优质矿产资源助力客户发展,成就员工、回报股东、贡献社会。

公司始终以持续稳定的提供优质矿产资源为己任,助力客户发展,贡献企业责任。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发展。通过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在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的同时,将企业的发展目标与员工发展相结合起来,为员工成长提供平台,成就员工梦想,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战略愿景

公司坚持以资源产业为发展核心,立足海南发展机会,通过产业运营与产业投资双轮驱动,致力成为一家“以战略性资源为核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投资发展集团”。

1、布局战略性资源。结合国家发展战略规划,聚焦上游产业,重点关注有色金属(尤其新能源矿产资源)和石油天然气,打造全球化资源产业生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打造国际影响力。组建国际化人才队伍、建立国际化的企业文化与管理模式,拓展海外资源业务推动全球化发展,提升精益化运营水平达国际一流。

3、产融结合。紧抓产业周期和资本周期的上行时机,制定产融结合战略规划,多元化融资助力产业加速转型升级,力争于成为最具价值的资源类上市公司。

(二)主要发展目标

1、转型(2021–2023年)

夯实现有双主业,关注有色金属并购标的,扩大贸易规模,捕捉海南投资机会。强化战略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数字化升级等三大核心职能,优化组织架构及管控,按业务板块划分管理。加强铁矿石和油气业务运营提质增效,强化核心技术,为技术输出与并购整合筑基。通过股权激励实现公司内部组织共享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红利,根据产融规划择机股权融资,并打造产业并购基金。

2、突破(2024–2025年)

加大有色金属布局,提升油气板块整合价值,持续关注黑色资源,结合周期实施并购。实现资源与贸易协同。提升组织支撑能力,强化板块化管理、专业化运作,实现矿产核心技术业内领先。多元化融资方式优化资本结构,支持产业增长。

3、领先(2026–2030年)

产业运营与投资双轮驱动,全面提升经营水平达国际一流水平。并购及整合世界级资源项目,捕捉海南自贸港高成长机会,着重于价值投资和产业链整合,实现产业间价值互补。集团总部专业赋能,保障各板块的专业化、差异化发展需求。充分利用资本平台,形成良性循环的产融结合发展模式。

三、战略举措

(一)产业布局

首先是现有两大主业铁矿石和油气。未来公司将发挥自身在这两大业务板块的相对优势,继续巩固铁矿石和石油业务。天然气作为世界能源消费从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过渡过程中的重要清洁能源,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展天然气业务规模。

其次是贸易、混配矿、建材等业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向好且公司已开展相关业务,在运营能力和资源上具备一定优势,未来将大力培育发展。

再者是有色金属板块与海南自贸港机会。公司将战略聚焦有色金属资源布局,以及抓住海南自贸港建设契机发掘海南机会。一是通过对各类有色金属的行业发展前景、与公司铁矿石业务的风险对冲能力、以及投资可行性三个维度进行研究分析,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能力和资源、行业周期以及国家相关战略发展政策,择机由黑色金属向有色金属业务延伸。二是基于海南自贸港政策产业方向与海南资源禀赋,未来将重点关注贸易、港口高附加值加工、新能源、新能源材料、建材等投资机会。

(二)发展模式

公司推行“外延增长”、“产融结合”、“全球化”和“绿色转型”的发展模式。基于专业投资能力和技术储备,公司将通过并购与技术输出等方式推动“外延增长”。运用多元化融资渠道,“产融结合”助力公司加速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公司一直以来坚持“根植海南、面向全球、绿色发展、持续成长”的发展理念,未来将继续实行“全球化”产业布局与“绿色转型”的可持续性发展模式。

(三)核心竞争力

公司不断加强“战略引领、组织管控、专业人才、组织机制、核心技术、数字赋能”六大支撑体系建设。一是坚持以战略引领发展,将战略规划与运营管理、全面预算、组织管控、组织机制、风险管控等形成战略管理体系。二是强化组织管控,组织架构实时进化,业务板块化(资源板块、贸易板块、海南板块)管理,打造敏捷组织。三是组建全球化、专业化人才团队,强化国际资源视野,促进头腰腿部组织裂变。四是组织机制升级,健全完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强化考核与激励机制。五是加大科研投入,加强院士工作站、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运作,加快企业技术创新步伐,打造全价值链的领先技术能力。六是数智化升级,加大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以数智化整体规划方案为依托,夯实“智慧作业管控”基础,加强“智慧生产执行”和“智慧业务协同”,提升产业协同、深化运营管理,实现“智慧决策支持”,延伸产业价值链。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公司为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分析测试,2021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715.00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总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1年度上半年度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1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3,251.29	4.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63.71	8.38%
合计	9,715.00	12.60%

注: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251.29万元。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期计提跌价准备存货为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463.71 万元。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则账面价值减记至其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9,715.00万元,扣除所得税因素后,将相应减少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7,286.25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286.25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告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如下:

公司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有限	指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南钢经贸	指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海钢集团	指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现根据业务的需要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明东、周湘平、夏亚斌、章云龙、徐晓亮、张良森、刘中森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新增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新增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此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增加后2021年的预计金额	增加原因
采购商品	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0	13.47	40	40	详见注1
接受劳务	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0	9.78	400	400	详见注2
购买原材料	海钢集团	4,236.50	3709.68	2200	6436.5	详见注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钢股份、南钢有限、南钢经贸	10,000	3780.09	5000	15000	详见注4

注:

1、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酒水、饮料、百货商品等),预计2021年度公司向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关联采购商品金额累计不超过40万元人民币。

2、公司接受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会务、机票票务服务等,预计2021年度公司接受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劳务金额累计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其中代订机票类的交易金额预计为350万元人民币。公司接受南钢股份下属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及服务按照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

3、向关联人海钢集团购买贫矿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海钢集团于2021年1月签署的《贫矿销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海钢集团购买172m贫矿堆场剩余贫矿,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和过称数量计算,较之前预计将增加25万吨贫矿的采购。截至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向海钢集团采购贫矿3709.68万元,接近原年度预计金额4326.50万元。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拟上调预计金额至6436.50万元。

4、2021年7月6日,公司新增向南钢有限销售铁矿石产品3万吨,交易金额4725万元。截至7月6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累计向南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销售铁矿石产品共计8505.09万元,接近原年度预计金额10000万元。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拟上调预计金额至150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南钢股份

注册资本:614,620.6011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经营范围: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南钢有限

注册资本:227,963.72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钢坯、其它金属材料及其副产品的销售;自产产品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机械加工;冶金铸造;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机械设备修理、修配;开展技术合作、来料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有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下公司南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有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南钢经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88号3302、3308室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经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下公司南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经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海钢集团

注册资本:10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法定代表人:周湘平

经营范围:多金属矿勘探,白云岩矿的开采加工,矿石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采石、石料加工,矿山复垦,橡胶种植,旅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由房产租赁,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

海钢集团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海钢集团持有公司653,333,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42%。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的规定,海钢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截至2021年6月30日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南钢股份同属铁矿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向南钢股份及其附属企业销售铁矿石产品;公司购买海钢集团堆存的全部剩余贫矿可满足公司贫矿选厂的剩余产能,并有效消除了关联方与公司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向复星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商品、劳务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二)定价政策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人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2、投资金额: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10.65亿元人民币。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否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原材料锂辉石价格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且原材料主要自澳大利亚进口,原材料的价格受汇率波动及可能存在的国际间政治风险的影响,可能对项目收益情况造成较大影响;

(3)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产业基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存在因资金筹措不能及时满足项目进度需求导致项目实施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项目系公司在现有铁矿石和油气主业基础上首次涉足锂上游资源加工产业,存在因技术、人才、客户市场、管理经营等方面储备和经验不足而造成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项目背景

氢氧化锂加工属于高新技术行业,项目落户海南,可以利用海南自贸港政策中相应的税收优惠。同时,海南省离项目原材料锂辉石的主产地澳大利亚的距离更近,相比内地主要的氢氧化锂产地江西和四川有明显的海运物流优势;东方工业园区西部为北部湾海域,西北侧有八所港,是海南最大的深水良港之一,属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开辟有多条国内外航线,运输便捷、运输成本优势明显。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公司将把新能源产业上游矿产资源的采选及加工业务做为未来五年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为此,经充分调研和审慎研究,公司拟在海南省东方市投资建设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项目总投资预算范围内决定本项目投资建设的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基金设立、跟投合伙企业的设立、跟投方案的设计与实施、项目报批报建、土地购置、设备采购、人员聘任等,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项目推进过程中,设立产业基金或跟投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之海新材料”)实施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星之海新材料的基本情况为:

(一)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二)住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港苑新区3栋203号

(三)法定代表人:滕磊

(四)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五)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

(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七)截至2021年8月20日,其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八)主要财务指标:星之海新材料成立尚不满一年,未开展实际业务。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

(二)项目选址:海南省东方临港产业园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情况:

1、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于东方市的城市发展,对公司实现战略发展、步入良性循环,对于满足市场需求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本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好,市场需求还将稳步提升。本项目原料主要来自澳大利亚等地,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厂址地理位置较好,交通运输条件便利、顺畅,宜于建厂。

从财务评价指标来看,本项目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为21.45%,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8.95%,均大于基准收益率10%,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从项目不确定性分析及贷款清偿能力分析的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贷款清偿能力较好。

2、项目投资: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10.65亿元人民币。

3、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包括从原料锂辉石采购运输到2万吨/年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建成达产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1.5年。实施过程中,计划分三个阶段,前期阶段的主要工作有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批、对专利商的商务谈判及签约、工程承包商的选择;设计和采购阶段将完成初步设计和详细工程设计、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安装及试车阶段包括地下工程,土建施工,设备、管道、仪表安装,吹扫、试压、置换、试运和仪表调试,开车,试车考核及正式运行。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投资方式

(一)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不超过10.65亿元人民币;

(二)资金来源:公司拟以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投资本项目,剩余资金拟以星之海新材料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项目融资并根据融资机构的要求提供项目融资担保。

(三)投资方式:

1、公司以向星之海新材料增资方式直接投资;

2、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并由该产业基金向星之海新材料进行增资。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上述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资,并允许特定对象跟投。跟投对象将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作为跟投持股平台参与跟投。

五、项目投资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采用谨慎和稳健的投资方式,对项目进行分阶段实施,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鉴于本项目尚需要一定的投资建设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否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本项目产品定位电池级氢氧化锂,主要针对下游电池企业。目前锂电池为热门新能源材料,是新能源领域的热门投资对象,市场竞争激烈。同时,替代锂的新能源材料研发亦在推进中,未来可能对锂电池行业造成较大冲击。

(三)本项目原材料锂辉石价格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且原材料主要自澳大利亚进口,原材料的价格受汇率波动及可能存在的国际间政治风险的影响,可能对项目收益情况造成较大影响。

(四)本项目建设期间及投产后运输量较大,且原料离港后及产品的运输很大一部分依靠公路运输,公路运输系依托社会的运输力量,地方运输业和公路建设的承载能力不足将会对本项目进度和业务开展带来负面作用,甚至影响本项目收益。

(五)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产业基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存在因资金筹措不能及时满足项目进度需求导致项目实施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六)本项目系公司在现有铁矿石和油气主业基础上首次涉足锂上游资源加工产业,存在因技术、人才、客户市场、管理经营等方面储备和经验不足而造成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情变化等均存在一定不确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证券(含股票、基金、债券等)二级市场交易,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用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公司保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证券(含股票、基金、债券等)二级市场交易,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用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二、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一)公司上述证券投资事宜是需在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

(二)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有关证券投资事宜,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

(三)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设立了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四)公司设立证券投资风险控制小组,由董事长、总裁、分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公司配备了专职证券投资人员,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并向证券投资风险控制小组报告工作。

三、该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投资,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公司可以外聘具有丰富投资经验的专业团队为公司的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的建议。

2、公司审计部门对证券投资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财务部门对投资资金运用活动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证券投资的跟踪管理和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8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8日

至2021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9	海南矿业	2021/9/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8:30 – 11:30、下午13:30 – 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 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21年9月2日(星期四)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72700

联系人:程蕾

电话:0898–67482025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